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有意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登載。

2026年5月22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34
推薦意見	3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榮高金融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27日，即該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4月27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288,75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6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6月8日（星期一）至 6月12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	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6月12日（星期五）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6月12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6月15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6月15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6月16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截止時間	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6月18日（星期四）至 6月25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6月25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6月26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6月26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7月8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項

2026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7月20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7月21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7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8月5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8月6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8月6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8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8月20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88,7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8.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2,5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 288,7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28,875,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481,25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8.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88,7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6.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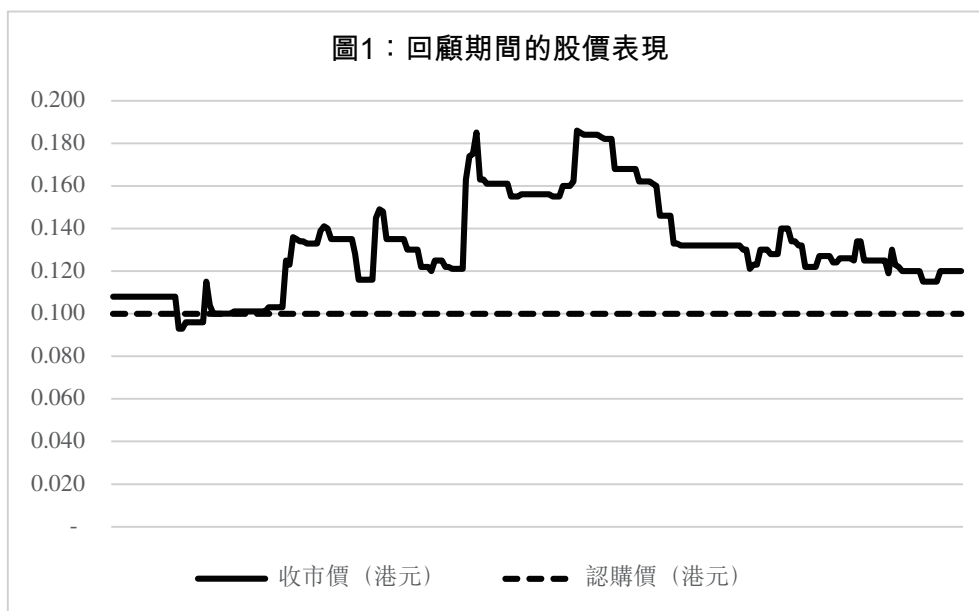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16.0%；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17.4%；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08港元折讓約7.4%；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2,500,000股）計算）溢價約42.9%；
- (vii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2.1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2,500,000股）計算。董事注意到，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具有溢價，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介乎每股0.115港元至每股0.186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上並非有意義的基準，反而股份的現行市價就此在釐定認購價上為更合適的參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溢價約66.7%；及
- (ix)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0.0%，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08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之比例。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市價；(ii) 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自2025年4月28日及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具代表性及為公平合理，乃由於(i) 一年期間為反映股份收市價因應當時市況及經營狀況之表現之合理期間；(ii) 較短之回顧期間僅可顯示股份價格於有限及特定時間之表現，而股份價格可能因特定事件而扭曲；及(iii) 其通常用作分析用途。下圖列示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93港元至每股0.186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32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1%。董事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以及近期市場氣氛。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於釐定認購價時檢討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
2025年				
4月	—	3	—	0.0000%
5月	1,022,000	20	51,100	0.0265%
6月	273,000	21	13,000	0.0068%
7月	6,010,000	22	273,182	0.1419%
8月	1,264,000	21	60,190	0.0313%
9月	3,375,000	22	153,409	0.0797%
10月	592,000	20	29,600	0.0154%
11月	563,500	20	28,175	0.0146%
12月	11,936,000	21	568,381	0.2953%
2026年				
1月	293,500	21	13,976	0.0073%
2月	481,000	17	28,294	0.0147%
3月	946,500	22	43,023	0.0223%
4月（直至2026年4月27日）	1,140,500	16	71,281	0.03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92,5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述表1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至約568,381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至約0.30%。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為淡靜。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低成交量，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具有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為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097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本通函，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在中國且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對於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方面，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或規定，亦毋須遵守當地監管規定。根據有關意見，註冊地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除外）（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董事會函件

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的未繳股款權利，則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權利。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刊發、轉載、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章程文件。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該等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促使相關購買方購買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刊發供股結果公告或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經參考於GEM上市的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近期所進行的供股活動後，對現行市場佣金進行審閱。配售佣金在可比較交易的佣金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郵寄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董事會函件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完成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8.9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28.0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097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30.9百萬港元及約38.3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源於整體經濟低迷及消費者購買力減弱，促使食客傾向選擇更經濟實惠的餐飲選項，並削減在外用餐的非必要開支。此外，大量本地消費者前往中國或海外旅遊，進一步縮減了本地客群，導致餐廳交易額下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虧損約6.1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董事會函件

誠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63,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6.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6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擴充、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8.9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0.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董事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及(ii)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將於2027年4月前悉數動用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每月約0.6百萬港元及租金相關開支每月約0.5百萬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將於2026年7月底前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百萬港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底	截至2027年 6月底	截至2027年 12月底	合計	概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i) 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5.0	10.0	5.0	20.0	71%
(ii) 一般營運資金	4.5	3.5	—	8.0	29%
	<u>9.5</u>	<u>13.5</u>	<u>5.0</u>	<u>28.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於香港適當的策略地點開設新餐廳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為本集團取得新的及額外的收入來源以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應對收入減少的挑戰及促進長期增長，本集團已制定針對以新品牌引進新餐廳的戰略擴張計劃，以創造額外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收入資源及於香港競爭激烈的餐飲行業重塑更具活力及現代化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明白擴張期間單靠餐飲鏈涉及重大業務風險且限制其增長潛力。通過引進新品牌及不同美食多元化組合將使本集團減少集中風險，抓住更廣闊的市場機遇並建立更具韌性及可持續性的業務。本集團自2022年起通過擴展中式美食多元化其組合並通過於2026年2月開設一間泰式美食餐廳進一步增強其組合。憑藉其往績記錄及餐廳經營、供應鏈管理及適應當地客戶的各種亞洲美食偏好的經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充分具備開設新泰式及中式美食門店的能力。

本集團擬於截至2027年底以新品牌開設四間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開發新品牌，提供不同種類的美食，例如泰式及中式美食。本集團計劃於灣仔區及油尖旺區開設三間提供泰式美食的餐廳及於沙田區開設一間提供中餐的餐廳。本集團正積極物色位置優良且租賃條款有利的合適場所。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本集團估計每間新餐廳所需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裝修、購買額外設施及機器、提升中央廚房設施），以及初步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按金）約為2.0百萬港元。

為確保成功實施，本集團已啟動關鍵準備步驟，包括對目標地區（灣仔、油尖旺及沙田）進行市場調研及場地評估，委託經驗豐富的顧問進行品牌概念開發及租賃談判，並組建專門的經營團隊。董事會將分階段實施該計劃，密切監控成本、時間線及經營準備情況。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理想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惟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21,155,000	10.99	52,887,500	10.99	21,155,000	10.99	21,155,000	4.40
其他公眾股東	171,345,000	89.01	428,362,500	89.01	171,345,000	89.01	171,345,000	35.60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288,750,000	60.00
	<u>192,500,000</u>	<u>100.00</u>	<u>481,25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u>481,25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食品供應（就種類、類別及質量而言）以及價格或會浮動及波動，並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情況、自然災害、一般經濟情況、政府監管等，每一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此種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b) 重大經營租賃責任令本集團面臨風險，包括令本集團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本集團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得適宜的餐館位置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業務易因爆發食源性疾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亦稱為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亦稱為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牛海綿體腦病（亦稱為瘋牛症）或沙門氏菌）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影響。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會導致餐館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以致本集團的經營嚴重中斷，並因此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變動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經濟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宋君媛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每股股份0.120港元及10.0%。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第17.47(5)條的方式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列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6年5月2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李明容女士
謹啟

呂思豪先生

2026年5月22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88,7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8.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若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榮高金融函件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i)擴大 貴集團的餐廳網絡；及(ii)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宋君媛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anlaya Bunphor女士、李明容女士及呂思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於過去兩年間， 貴集團並無委聘吾等。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

榮高金融函件

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無考慮因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在於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個人之情況，且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受或不接受供股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於提供通函內之意見時，吾等已進行研究、分析並依賴(i) 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iii) 配售協議；及(iv) 自聯交所網站取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的所有合理步驟。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下半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下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4財年**」）及2025年3月31日（「**2025財年**」）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及2025年年報：

表1：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2,775	12,496	30,916	38,2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虧損	(1,883)	(3,456)	(6,073)	(8,133)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0		6,804	13,257
資產總值	29,801		29,022	37,110
負債總額	17,677		15,019	16,949
資產淨值	12,124		14,003	20,161

2025下半年與2024年下半年比較

茲提述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錄得收益約12.8百萬港元，較2024年下半年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2.2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運營餐廳。2025年下半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約1.9百萬港元，較2024年下半年約3.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45.52%。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實施的多種成本控制措施。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總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9.8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1百萬港元，較於2025年3月31日之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13.42%。上述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於2025年9月30日，按其他借款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2.62%，高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零。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9月30日產生其他借款所致。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經參考2025年年報，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收益約30.9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19.25%。收益下降主要源於整體經濟低迷及消費者購買力減弱，促使食客傾向選擇更經濟實惠的餐飲選項，並削減在外用餐的非必要開支。此外，大量本地消費者前往中國或海外旅遊，進一步縮減了本地客群，導致餐廳交易額大幅下降。2025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1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約8.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25.33%。虧損減少主要由於2025財年經營成本有所下降，其部分被收益下降所抵銷。

榮高金融函件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14.0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30.54%。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款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2025年3月31日約為零，與貴集團2024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相同。由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均無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產生收益約30.9百萬港元及約38.3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源於整體經濟低迷及消費者購買力減弱，促使食客傾向選擇更經濟實惠的餐飲選項，並削減在外用餐的非必要開支。此外，大量本地消費者前往中國或海外旅遊，進一步縮減了本地客群，導致餐廳交易額下降。貴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虧損約6.1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產生的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誠如2025年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63,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6.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6百萬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貴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貴集團擴充、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榮高金融函件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估計 貴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8.9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0.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董事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 貴集團的餐廳網絡；及(ii) 約8.0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預期將於2027年4月前悉數動用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每月約0.6百萬港元及租金相關開支每月約0.5百萬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將於2026年7月底前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百萬港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底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6月底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底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概約(%)
(i) 擴大 貴集團的餐廳網絡	5.0	10.0	5.0	20.0	71%
(ii) 一般營運資金	4.5	3.5	–	8.0	29%
	<u>9.5</u>	<u>13.5</u>	<u>5.0</u>	<u>28.0</u>	<u>100%</u>

貴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於香港適當的策略地點開設新餐廳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為 貴集團取得新的及額外的收入來源以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應對收入減少的挑戰及促進長期增長， 貴集團已制定針對以新品牌引進新餐廳的戰略擴張計劃，以創造額外收入來源，多元化 貴集團收入來源及於香港競爭激烈的餐飲行業重塑更具活力及現代化的品牌形象。

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明白擴張期間單靠餐飲鏈涉及重大業務風險且限制其增長潛力。通過引進新品牌及不同美食多元化組合將使貴集團減少集中風險，抓住更廣闊的市場機遇並建立更具韌性及可持續性的業務。貴集團自2022年起通過擴展中式美食多元化其組合並通過於2026年2月開設一間泰式美食餐廳進一步增強其組合。憑藉其往績記錄及餐廳經營、供應鏈管理及適應當地客戶的各種亞洲美食偏好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已充分具備開設新泰式及中式美食門店的能力。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理解，貴集團擬於2027年底前以新品牌開設四家新餐廳。貴集團計劃開發提供不同菜式的新品牌，例如泰式菜及中式菜。貴集團計劃於灣仔區及油尖旺區開設三家提供泰式菜的餐廳，並於沙田區開設一家提供中式菜的餐廳。貴集團現正積極物色位於理想地段且租賃條款優惠的合適物業。根據過往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貴集團估計每家新餐廳平均需約3.1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裝修、購置額外設施及機器、提升中央廚房設施，以及約2.0百萬港元的初始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按金）。

為確保計劃順利落實，貴集團已開展多項主要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於目標地區（灣仔、油尖旺及沙田）進行市場研究及選址評估、聘請具經驗的顧問進行品牌概念開發及租賃談判，以及組建專責營運團隊。董事會將分階段推行該計劃，並密切監察成本、時間表及營運準備情況。

於評估管理層就開設新餐廳的資金需求的估計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i) 吾等取得並審閱了貴集團有關建議於香港開設四家新餐廳的詳細實施計劃，包括預期資本開支項目（如裝修及設備、租金開支（包括租金按金）、員工成本及初始營運資金）的明細；
- (ii)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與各新餐廳估計資本開支有關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座位容量、員工人數、座位周轉率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消費；及

- (iii) 吾等審閱了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支持資料，包括目標地區（即灣仔、油尖旺及沙田）近期市場租金交易數據，並注意到管理層採用的租金假設與現行市場水平大致相符。

基於上述程序，吾等認為管理層就開設新餐廳的資金需求的估計獲得相關資料支持且屬合理假設。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取得）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未有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相較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相應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加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從而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此外， 貴公司曾就包銷供股事宜初步諮詢經紀行（包括配售代理），惟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基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並未獲得正面回應。 貴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 貴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可籌集足夠資金。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回應，以及供股及認購價的建議條款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經參考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更為合適。 貴公司於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份僅向若

榮高金融函件

干承配人進行，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相似，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並不允許供股權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

經審慎考慮上述各項方案後，吾等認為，相較於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按比例保留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抑或買賣股份，故此乃最適合的集資方式。該方式公平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並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2,5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88,7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8,875,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481,25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榮高金融函件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8.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6.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16.0%；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17.4%；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08港元折讓約7.4%；

榮高金融函件

- (vi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2,500,000股）計算）溢價約42.9%；
- (vii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2,500,000股）計算）溢價約66.7%；及
- (ix) 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8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約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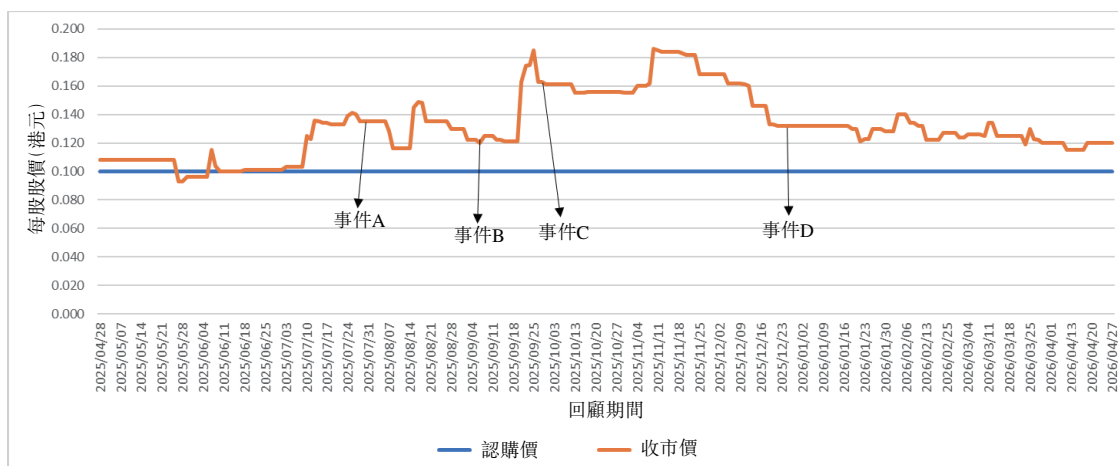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 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止一年期間（即大約為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每股收市價，以便與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收市價」）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及(ii) 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該公佈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原因為(i) 一年乃合理的時長，可充分反映股份收市價因應現行市況及經營狀況之表現；(ii) 較短的回顧期間僅能呈現股價於有限及具體期間內的表現，而該表現可能會受某些具體事件影響；及(iii)

榮高金融函件

分析時通常採用一年的數據。此外，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原因為於該公佈前的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該公佈後的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上行空間，可能扭曲有關分析。下圖顯示收市價與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的對比：

圖1：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事件A – 於2025年7月30日刊載2025年年報
- 事件B – 於2025年9月8日刊載有關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
- 事件C – 於2025年9月30日刊載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
- 事件D – 於2025年12月24日刊載2025年中期報告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介乎0.093港元（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8日）及0.186港元（2025年11月10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0.132港元。認購價較(i) 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即0.093港元）溢價約7.53%；(ii) 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即0.186港元）折讓約46.24%；及(iii) 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即0.132港元）折讓約24.13%。

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股份收市價呈整體穩定趨勢，間中出現波動。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收市價普遍高於認購價0.1港元。自2025年4月底至2025年6月初，收市價相對穩定，於約0.093港元至0.115港元的窄幅區間內成交。此後，收市價自2025年7月中旬起呈上升趨勢，於2025年7月底達至約0.141港元。

於2025年8月，收市價在約0.116港元至0.149港元之間波動，其後於2025年9月初短暫回調，然後於2025年9月底出現顯著上升。收市價於2025年9月底達至次高水平約0.185港元。隨後，收市價自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在約0.155港元至0.186港元的區間內成交。

自2025年12月起，收市價逐步下跌，由2025年12月初的約0.168港元跌至2025年12月底的約0.132港元。於2026年第一季度，收市價在約0.119港元至0.140港元之間溫和波動。於2026年4月，收市價持續走軟，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0.120港元。

經審閱 貴公司的公告後，吾等並無注意到回顧期間收市價上述變動的任何特定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

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惟經考慮(i) 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上述過往收市價區間內；(ii) 本函件下文「股份流動性」分節所討論的股份流動性偏低；(iii) 本函件上文「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iv) 認購價處於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討論的可比分析區間內，表明以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的方式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屬常見市場慣例；及(v) 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分節所討論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每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

月份／期間	月份／ 期間內股份 總成交量	月份／ 期間內 交易日數	月份／ 期間內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月份／ 期間內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2025年				
4月 (附註3)	–	3	–	0.0000%
5月	1,022,000	20	51,100	0.0265%
6月	273,000	21	13,000	0.0068%
7月	6,010,000	22	273,182	0.1419%
8月	1,264,000	21	60,190	0.0313%
9月	3,375,000	22	153,409	0.0797%
10月	592,000	20	29,600	0.0154%
11月	563,500	20	28,175	0.0146%
12月	11,936,000	21	568,381	0.2953%
2026年				
1月	293,500	21	13,976	0.0073%
2月	481,000	17	28,294	0.0147%
3月	946,500	22	43,023	0.0223%
4月 (附註4)	1,140,500	16	71,281	0.03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內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各月／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指自2025年4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成交量。
4. 指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成交量。

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量介乎零至568,381股，佔各月份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92,500,000股約零至0.2953%，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各月份或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為約0.0533%。吾等留意到於2025年12月的交易量有所增加。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公告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上述交易流動性的任何特定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交易流動性於2025年12月增加的任何特定原因。

基於以上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不對當前股價作出折讓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並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恰當合理，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詳盡搜尋了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期間**」）內之近期建議供股，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如下：(i) 選取可資比較交易旨在就近期市場環境下的供股活動，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性參考；及(ii) 已識別出比較期間內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識別出比較期間的18項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存在差異，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及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交易包含按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且相關發行人從事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有別，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適合用作評估認購價之一般性參考，原因為(i) 所有可資比較交易與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 吾等之分析主要關乎認購價與收市價之比較、資產淨值、股權最高攤薄幅度及理論攤薄效應；(iii) 可資比較交易之篩選期為三個月，已形成合理樣本規模；及(iv) 納入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為篩選或挑選。鑑於按上述篩選準則已獲取充足數量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屬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供股市場近期趨勢的代表性樣本，足以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

榮高金融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高 攤薄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告前最後交易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告前最後交易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告前最後交易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之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4)	額外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 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	%	%	%	%	%	是/否	%	港元		%
2026年1月29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2供1	33.33	(37.66)	(34.81)	65.57	(12.55)	(12.55)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2月4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1供2	66.67	(2.44)	(4.53)	297.69 (附註7)	(4.80)	(4.80)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2月6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50.00	(40.00)	(41.20)	(77.10)	(21.60)	(21.60)	否	2.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2月11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供2	66.67	(33.50)	(35.90)	(92.70)	(24.00)	(24.00)	否	1.00	15,000	非全數包銷	不適用
												85,000		
												(附註8)		
2026年2月16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1供1	50.00	(40.60)	(43.60)	3,900.00 (附註7)	(21.70)	(21.70)	否	2.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2月16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供6	85.71	(20.00)	(20.00)	不適用	(17.14)	(17.14)	否	2.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5日	麥迪森控股有限公司	8057	2供3	60.00	(40.00)	(39.10)	(79.83)	(24.00)	(24.00)	否	2.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6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3供1	25.00	0.00	(2.30)	2,157.10 (附註7)	(1.00)	(1.00)	否	3.00	25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9日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	1供1	50.00	(27.97)	(27.72)	(22.73)	(13.98)	(13.98)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19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	1供1	50.00	(47.37)	(45.05)	1.22	(23.68)	(23.68)	否	不適用	4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20日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22	1供2	66.67	(9.91)	(10.39)	(64.79)	(6.58)	(6.58)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24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80.00	(20.30)	(24.20)	不適用	(21.00)	(21.00)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26日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2503	1供2	66.67	(33.63)	(35.18)	(72.22)	(23.45)	(23.45)	否	0.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27日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69	1供2	66.67	(20.63)	(19.35)	(54.79)	(13.76)	(13.76)	否	4.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14日	錦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13	2供1	33.33	(28.67)	(31.63)	(67.97)	(11.25)	(11.25)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16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2供1	33.33	(72.88)	(69.04)	不適用	(24.29)	(24.29)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17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1供4	80.00	(16.13)	(10.47)	(85.43)	(12.90)	(12.90)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21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2供1	33.33	(24.40)	(25.60)	(88.60)	(9.50)	(9.50)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最高			85.71	0.00	(2.30)	3,900.00	(1.00)	(1.00)	4.00				
	最低			25.00	(72.88)	(69.04)	(92.70)	(24.29)	(24.29)	0.50				
	平均			55.41	(28.67)	(28.89)	381.03	(15.95)	(15.95)	1.77				
	中位數			55.00	(28.32)	(29.68)	(64.79)	(15.56)	(15.56)	1.50				
	最高(異常值除外)			85.71	(9.91)	(10.39)	65.57	(6.58)	(6.58)	4.00				
	最低(異常值除外)			33.33	(72.88)	(69.04)	(92.70)	(24.29)	(24.29)	0.50				
	平均(異常值除外)			57.05	(31.54)	(31.31)	(53.28)	(17.31)	(17.31)	1.65				
	中位數(異常值除外)			60.00	(28.67)	(31.63)	(70.10)	(17.14)	(17.14)	1.00				
	貴公司	8096	2供3	60.00	(16.70)	(16.70)	42.90	(10.00)	(10.00)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上表所示資料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交易之供股公告或通函（如適用）。
2. 每項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效應乃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進行供股而擴大的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標的公司最新刊發的資產淨值及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表示根據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擁有負債淨額的相關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
4.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錄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6. 「不適用」指標的供股在不涉及任何配售的情況下進行。
7.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8611）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被視為異常值，原因為其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重大溢價。
8. 根據NIU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於2026年2月11日就其建議供股發佈的公告，該公司須於簽署配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不可退還費用15,000港元。待配售條件達成後，該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85,000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察悉(i)15項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均將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各自供股相關最後交易日之當時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水平；(ii)15項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均將其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之水平；及(iii)15項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中，有10項將其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此情況反映上市公司普遍將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最後交易日股價、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折讓幅度介乎折讓約9.91%至約72.88%，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1.54%及28.67%。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折讓約16.7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折讓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認購價相對於五日折讓價之折讓幅度介乎折讓約10.39%至約69.04%，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1.31%及31.63%。貴公司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折讓約16.7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之折讓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之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幅度介乎折讓約92.70%至溢價約65.57%，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3.28%及70.10%。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2.9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溢價幅度範圍內，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為折讓。然而，考慮到於回顧期間，(i)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93港元至0.186港元，且股份於246個交易日（相當於回顧期間的約100.00%）以高於每股資產淨值（即於2025年3月31日約0.073港元）的溢價買賣；及(ii)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性偏弱，認購價較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6.58%至24.29%，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7.31%及17.14%。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0.0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經考慮(i)認購價普遍低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及五日折讓價的折讓幅度，以及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的折讓範圍內，且低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i)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的範圍內，且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則有所折讓，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一覽表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以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吾等認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且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幅度及潛在最大攤薄幅度亦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在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中，吾等注意到15項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中有13項於其供股進行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包含配售安排屬合理。

配售協議

於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貴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與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榮高金融函件

承配人：：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與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參照比較期內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進行的13項供股（剔除異常值）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注意到，該13項供股（剔除異常值）的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0.50%至4.00%，平均值約為1.65%，中位數為1.00%。吾等注意到，配售代理收取之3.00%佣金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將配售佣金釐定於此水平，對激勵配售代理為未獲認購股份招攬投資者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貴公司必須作出安排，按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之任何超過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尤其是，額外申請屬被動性安排，旨在讓合資格股東可額外參與供股。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主動的措施以降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屬更為可取之舉。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貴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在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貴集團的未來增長。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獲配售者，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因供股完成而引致的貴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一節。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合資格股東的股權權益將被攤薄最多60.00%，該幅度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不論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結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v) 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供股對未有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3百萬港元，而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741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42.2百萬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877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2025年中報，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0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因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而增加。

榮高金融函件

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而擴大。於202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62%。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2025年下半年、2025財年及2024財年的淨虧損狀況；(ii) 貴集團為擴張其餐廳網絡的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i)在 貴集團當前情況下，供股被視為較其他替代方案更為優選的方案；(iv) 供股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正面影響；及(v)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慶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附註：林益慶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6至133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4至97頁）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9至91頁）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披露於2025年12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18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769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31/2024073101453_c.pdf) ;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30/2025073000567_c.pdf) ; 及
-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224/202512240033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通函列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其他借款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一間貸款公司借款為1,800,000港元，該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2026年6月1日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6,23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的各附屬公司進行估計）貼現。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3,441,000港元。該金額(i)以約384,000港元的租賃按金及賬面值約為3,164,000港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ii)無擔保。

按揭、抵押及質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質押。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源自本集團拖欠租金及相關費用，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中確認。因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而可能產生額外利息、附加費及罰款。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的相關款項分別為約1,867,000港元及27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正共同努力解決案件。董事認為，潛在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已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其他貸款或類似債務、其他租賃負債、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未償還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的一項業務策略為透過於香港合適的策略性地點開設新餐廳以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獲得新的額外收入來源。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下降約19.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源於整體經濟低迷及消費者購買力減弱，促使食客傾向選擇更經濟實惠的餐飲選項，並削減在外用餐的非必要開支。此外，大量本地消費者前往中國或海外旅遊，進一步縮減了本地客群，導致餐廳交易額下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6.2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成本減少，部分被收益減少抵銷。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9.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9.0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17.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5.0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2.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4.0百萬港元）。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仍積極尋求增長機遇，探索市場擴張、優化營運效率，並善用創新策略。透過專注成本控制、提升服務內容，以及把握新興消費趨勢，本集團旨在於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增強競爭地位，推動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的潛在方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目前，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或其他投資機會的未來資金需要，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需要時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對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經計及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9月30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仙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0港元將予 發行288,75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4,261	27,959	42,220	7.41
				8.77

附註：

- 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261,000港元與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一致，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959,000港元，乃按將以每股0.10港元發行的288,75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916,000港元（該等開支直接歸屬於供股）後計算得出（假設30%供股股份獲認購，而餘下70%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
- 於供股完成前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26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92,500,000股計算得出。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22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股份數目481,250,000股計算得出，該股份數目包括(i)於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192,500,000股；及(ii)將予發行的288,750,000股供股股份。
-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對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編製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已發表的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5年9月30日供股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淦樺

執業證書號碼：P08370

2026年5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92,500</u>	<u>19,25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92,500	19,25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 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	288,750	28,875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481,250	48,125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實益擁有人	21,155,000	10.99%
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55,000	10.99%
林宇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55,000	10.99%

附註：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由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林宇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林宇佐先生均被視為於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富棠」，為租賃餐廳的業主），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為富棠的代理人）就尚未支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索償。

有關索償包括(i)約1,867,000港元的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在部分抵銷先前支付的租金按金後，約41,000港元的應計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有關索償以及應計利息計提充足及適當的撥備。於2026年3月31日，索償總額包括(i)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6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ii)附加費及罰款撥備約279,000港元，計入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思豪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Kanlaya Bunphor 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李明容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法定代表

宋君媛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股份代號	8096

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8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陳、溫、陸律師行 香港 佐敦 佐敦道8號 10樓1003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60歲，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彼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以及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思豪先生，44歲，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Kanlaya Bunphor 女士，52歲，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Bunphor 女士**於餐飲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彼具備餐廳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明容女士，41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營銷策略制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市場管理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Kanlaya Bunphor 女士**、**呂思豪先生**及**李明容女士**）組成。**呂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文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文先生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0.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i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utaoramen.com>)：

-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5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
- (iv) 榮高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62頁；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的核證報告；
- (v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不超過288,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實施或完成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落實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6年5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記手續。
7.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刊載。